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2026年5月19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）作出（2026）京01破申407号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易华录）启动预重整，并于2026年5月28日作出（2026）京01破申407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易华录预重整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）。

为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，现临时管理人就易华录预重整案债权申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

易华录债权人请于2026年6月28日（含当日）前，根据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）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、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债权申报网址	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virtual/5968201
联系人	易华录临时管理人
电子邮箱	ehualuguanliren@vip.163.com
通讯地址	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华录大厦 9层

联系电话	15010591279、15010591029
工作时间	工作日 8:30-11:30， 14:00-17:30

为减少各债权人出行压力，此次申报采取“线上提交+线下邮寄”的方式进行。债权人完成线上网络提交后，临时管理人将尽快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请债权人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，及时将相关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处。

《债权申报指引》及相关附件范本，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。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，务必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，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并及时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二、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

（一）如未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易华录重整，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，无需再行申报；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债权审查结论，以及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、同意相关议案、决议、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，在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易华录重整后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易华录预重整相关事项并行使权利。

（三）如未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易华录重整，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、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等的材料继续有效，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、确认债

权的依据。如相关材料需进行补正、修改，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补正、修改。

本通知及其附件不视为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出具的法律意见，不视为临时管理人或易华录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，亦不构成对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、申请执行期间等的债权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》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

2026年5月29日